

鹰潭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鹰潭市人民医院心肺运动测试仪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TC2026110071C1

采购人：鹰潭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XTC2026110071C1
2. 项目名称：鹰潭市人民医院心肺运动测试仪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4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310096.06 元
4.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标的名称	采购条目 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鹰购 2026F000211100	鹰潭市人民医院心肺运动测试仪 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548 万元	1 批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 30 天内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承担因工期延误给采购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中标人将合同金额的 30%以上（含 3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60%）注：须提供分包协议，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医疗器械相关资质：

(1) 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 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8日（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jxsggzy.cn/web/>）

3. 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免费报名及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22日 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鹰潭市月湖区湖西路50号鹰潭市便民服务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否； 2)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财库〔2014〕68 号、《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7〕141 号) 政府采购政策。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和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通过节能认证和环境标志认证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①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jxsggzy.cn/web/>）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鹰潭市人民医院

地址：鹰潭市月湖区龙虎山北大道 1 号

联系方式：万先生 0701-6221061

监督人联系方式：徐先生 0701-66987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旺埠路果喜大厦 C 座 4 楼

联系方式：0701-6655211

电子邮箱：yingtan@jxbiddi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童飞跃

电话：0701-66552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心肺运动测试仪</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鹰潭市人民医院心肺运动测试仪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鹰潭市人民医院心肺运动测试仪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元（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登入系统后获取（不能转入江西银行账户） 账号：登入系统后获取。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适宜中小企业承揽的内容</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30%以上（含30%）</u> ； （3）其他要求： <u>/</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01-6655211； 通讯地址：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旺埠路果喜大厦C座4楼。 备注：邮件回复只邮寄供应商营业执照地址，如供应商实际办公地址与营业执照地址不一致而导致无法收到邮件回复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80%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收费标准=中标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收费费率</th> <th>速算增加数（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4</td> </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 以下	1.5%	0	100-500	1.1%	0.4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 以下	1.5%	0									
100-500	1.1%	0.4									

28.1	政采贷政策	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向经批准的商业银行申请信贷融资。信贷融资办法和申请要求等信息请查阅‘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金融服务中心’（网址： www.jxemall.com ）。
/	异常低价问题	本项目执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规【2025】5号）规定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

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按《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相关规定执行。

5.7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5.7.1.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5.7.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7.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7.4.政策执行要求

（1）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有关证明文件。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电子保函随同电子化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化投标。投标人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政采贷政策

28.1 政采贷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或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见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p> <p>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p>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p>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p> <p>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见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p>	
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见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6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2.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异常低价问题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理。

(1) 评标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

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

除。

2.5.1.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1.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1.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1.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1.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1.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1.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5.2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2.5.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5.2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5.2.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评分（30分）			
1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注：本国产品价格扣除</p> <p>①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二、技术评分（50分）			
1	符合性审查	/	<p>必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中每一条款，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投标无效处理。</p> <p>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需求偏离表为依据。</p>
2	体外反搏仪	25分	<p>1、患者电缆、所有的内部电路和输出显示等部分产生的噪声$< 30 \mu V(p-v)$ RTI，得2分；患者电缆、所有的内部电路和输出显示等部分产生的噪声$< 15 \mu V(p-v)$ RTI，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或制造商盖章的参数确认函。</p> <p>2、实际工作压力与设定误差工作压力$\leq 1kPa$，得5分； 评审依据：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或制造商盖章的参数确认函。</p> <p>3、使用期限≥ 9年，得5分； 评审依据：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或制造商盖章的参数确认函。</p> <p>4、采用反搏装置专用充排气阀，电磁阀响应时间$\leq 55ms$，得2分；采用反搏装置专用充排气阀，电磁阀响应时间$\leq 39ms$，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或制造商盖章的参数确认函。</p> <p>5、气囊能承受59kPa的压力, 保压10s, 不破损, 且其压降应≤5kPa, 得2分; 气囊能承受59kPa的压力, 保压10s, 不破损, 且其压降应≤2kPa, 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或制造商盖章的参数确认函。</p>
3	心肺运动测试仪	25分	<p>1、心电采样率: 10000Hz, 符合的得5分;</p> <p>2、心电模块内置热敏打印机、可进行运动心电图的打印, 符合的得2分;</p> <p>3、二氧化碳分析器其测量范围: 0-17.5%, 符合的得5分;</p> <p>4、能够进行长时间的心电节律分析以及ST段斜率变异等, 符合的得5分;</p> <p>5、运动心肺测试系统可对其肺功能测试结果进行多次数据对比, 最多可进行10次数据对比, 符合的得2分;</p> <p>评审依据: 以上第1-5项提供说明书或制造商盖章的参数确认函证明。</p> <p>6、要求运动心肺测试系统所有组成部分为同一厂家生产, 即保证数据传输的一致性, 同时也保证售后服务的质量, 符合的得3分。</p> <p>7、运动心肺测试系统所匹配的运动踏车以及运动平板需在注册证的结构及组成部分中有明确体现, 符合的得3分;</p> <p>评审依据: 以上第6-7项提供注册证作为证明材料。</p>
三、商务评分 (20分)			
1	符合性审查	/	<p>必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三、商务要求”全部要求, 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投标无效处理。</p> <p>评审依据: 以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为依据。</p>
2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p>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①供应商的服务体系、②专业售后人员配置、③技术培训、④维护保养等内容, 以上①至④方案中每包含 1 项得 3 分, 最多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p>
3	故障处理时间	8分	<p>投标人承诺设备出现故障后维保人员必须1小时内响应, 12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 得8分; 投标人承诺设备出现故障后维保人员必须1.5小时内响应, 20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 得4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分, 未提供不得分。</p>

合计	100分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质保要求	数量	其他要求
1	床旁踏车	5年	3台	
2	床边下肢运动康复训练系统	5年	1台	
3	床边上肢运动康复训练系统	5年	1台	
4	康复跑台	5年	1台	电动减重功能，质保5年
5	上下肢联动仪	5年	2台	
6	功率自行车	5年	1台	带情景，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7	体外反搏仪	5年	3台	配2套内外囊带，反搏中心系统
8	心肺运动测试仪	5年整机	1台	5年免费气体供应、10年氧电池质保、配立式踏车、运动平板
9	呼吸训练仪	5年	5台	
10	睡眠呼吸监测仪(1拖5)	5年	1台	
11	冠脉血流储备分数测定仪 FFR	终身质保	1台	
12	心肺复苏仪	5年整机	1台	配呼末
13	椭圆机	5年	1台	
14	划船机	5年	1台	
15	早期动脉硬化仪	5年	1台	
16	普外手术器械一批	3年	1批	
17	电脑主机	3年	85台	
18	显示器	3年	85台	
19	黑白激光打印机	1年	10台	
20	平板电脑	1年	10台	

注：（1）设备清单中的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响应。

（2）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属配置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配置的台式机、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

二、技术要求

1. 床旁踏车

- 1.1. 适用范围：适用于下肢运动功能障碍患者床旁被动 / 主动性康复训练；
- 1.2. 训练模式：具备被动、主动、助力及自定义训练模式，不同模式可以进行切换，自定义模式能提供至少三个阶段可自定义设置参数，参数至少包括模式选择、时长、转速、助力、阻力、方向；
- 1.3. 康复器被动模式的转速 5-60r/min 可调，步长 1r/min；
- 1.4. 回旋手柄角度调节范围：0-80mm；
- 1.5. 康复器训练时间可调节范围 1-99min，步长 1min；
- 1.6. 调节行程：训练机构旋转中心水平伸缩范围不小于 150mm；训练机构旋转中心垂直高度升降范围不小于 150mm
- 1.7. 痉挛保护等级：能设置打开或关闭痉挛保护功能，能设置并显示痉挛保护阈值，阈值设置范围 10 级可调。
- 1.8. 工作噪声：康复器在正常工作时的噪声 $\leq 60\text{dB}$ ；
- 1.9. 康复器的转速变化率为不大于 0.5r/S^2 ；
- 1.10. 康复器具有手动急停保护功能
- 1.11. 对称性检测：康复器提供肌力对称性信息，对称性信息以图示的方式显示，并含有相对比例数据；
- 1.12. 下肢训练装置具有脚踏调节功能；
- 1.13. 材质配置：主体采用型材、橡胶、海绵；
- 1.14. 连续工作时间： $>8\text{h}$
- 1.15. 具有云平台功能，可远程查看设备的运行状态数据。
- 1.16.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设备(下肢型)	1	件
2	训练绳组件	2	件
3	电源线	1	件
4	保险管	2	件
5	固定穿戴	1	件
6	说明书/操作指南/合格证/保	1	件

	修卡/保养手册		
--	---------	--	--

注：本表内所有数量均为单台设备标配数量，本次实际采购共3台，总供货数量按单台标配数量×3台核算。

2. 床边下肢运动康复训练系统

- 2.1. 康复器训练时间可调节范围大于或等于1~99min，步长1min；
- 2.2. 主被动模式：设备可以在主动模式和被动模式间自动转换；
- 2.3. 康复器具有手动急停保护功能；
- 2.4. 电机等级分为高、中、低三档；
- 2.5. 设备高度可电动调节，调节范围小于或等于0~150mm，允差±10%；
- 2.6. 小于或等于8英寸液晶触摸屏，屏幕水平方向0°~180°可调，允差±10%；
- 2.7. 阻力设定范围大于或等于0-20Nm，档间距1Nm，允许误差±1Nm；
- 2.8. 训练模式：被动模式、助力模式、主被动模式、主动模式、抗痉挛模式、对称性模式、自动模式；
- 2.9. 床旁设计，移动便捷，用于卧床患者下肢的运动康复训练；
- 2.10. 痉挛等级：高、中、低三档，根据使用者情况进行设定；
- 2.11.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台
2	电源线	1根
3	小腿支架	1对
4	小腿护垫	1对
5	脚踏护垫	1对
6	小腿牵拉绳	2根

3. 床边上肢运动康复训练系统

- 3.1. 康复器具有手动急停保护功能；
- 3.2. 主被动模式：设备可以在主动模式和被动模式间自动转换；

- 3.3. 上肢功能附件有两种，上肢拐臂手柄、上肢托架；
- 3.4. 电机等级分为高、中、低三档；
- 3.5. 阻力设定范围大于或等于 1Nm~15Nm, 步进 1Nm, 允差±5%；
- 3.6. 训练时间大于或等于 1min~60min 连续可调，步进 1min；
- 3.7. 痉挛等级：高、中、低三档，根据使用者情况进行设定；
- 3.8. 床旁设计，移动便捷，用于卧床患者上肢的运动康复训练；
- 3.9. 训练模式：被动模式、助力模式、主被动模式、主动模式、抗痉挛模式、对称性模式、自动模式；
- 3.10. 阻力设定范围大于或等于 0-20Nm, 档间距 1Nm, 允许误差主 1Nm；
- 3.11.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上肢手柄（已装机）	2 个
4	上肢拐臂	2 个
5	上肢托架	2 个
6	手部固定带	2 个
7	手臂固定带	2 个
8	绑带(已装机)	4 根

4. 康复跑台

- 4.1. 借助下肢力量带动平板进行步态训练，适合于各类患者的耐力训练，步态训练、下肢关节活动范围练习；
- 4.2. 程式控制：5 种预设程控模式+2 种使用者自定+HRC 心率程式；
- 4.3. 速度： $\leq 0.1-12\text{km/h}$ ；
- 4.4. 控制面板：LCD 显示（时间、速度、距离、消耗热量、心率程式等）；
- 4.5. 反向训练：0.1-5km 可调；
- 4.6. 展开尺寸：1775*715*1378 mm（±20%）；
- 4.7. 跑步面积： $\geq 440*2715\text{mm}$ ；

- 4.8. 产品净重: $\leq 75\text{kg}$;
- 4.9. 最大承重: $\geq 130\text{kg}$;
- 4.10. 输入电压: 220V (50HZ);
- 4.11.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康复跑台	1 台
2	说明书	1 份
3	合格证	1 份
4	保修卡	1 份

5. 上下肢联动仪

- 5.1. 输入功率大于或等于: 150V ;
- 5.2. 工作条件: $\text{AC}220\text{V} \pm 10\%$, $50\text{Hz} \pm 2\%$;
- 5.3. 操作显示大于或等于 7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 5.4. 痠弯保护等级低、中、高三档可调;
- 5.5. 训练时间大于或等于 $0 \sim 120\text{min}$ 可调, 步长 1min ;
- 5.6. 被动训练上肢电机动力最大输出 9.2Nm , 允许误差 $\pm 20\%$;
- 5.7. 安全防护: 异常声音控制、急停按钮、超速保护;
- 5.8. 训练模式: 被动模式、助力模式、主被动模式、主动模式、抗痠弯模式、对称性模式、自动模式;
- 5.9. 上、下肢被动训练转数大于或等于 $0-60\text{rpm}$, 步距 1rpm , 允许误差 $\pm 10\%$;
- 5.10.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上肢手柄	2 个
4	上肢拐臂	2 个
5	上肢托架	2 个
6	小腿支架	2 个

7	手部固定带	2个
8	手臂固定带	2个

注：本表内所有数量均为单台设备标配数量，本次实际采购共2台，总供货数量按单台标配数量×2台核算。

6. 功率自行车

6.1. 具有5种训练模式：主动模式、被动模式、主被动模式、助力训练、等速训练；

6.2. 用途：用于下肢关节活动、肌力及协调训练；

6.3. 电子显示：速度，时间，距离；

6.4. 配置清单：

序号	配件	数量
1	主机	1台
2	电源线	1根
3	平板	1台

7. 体外反搏仪

7.1. QRS波检测：响应幅度 0.25mV-5mV，问期 70ms-120ms；

7.2. 心率测量：测量范围 35bpm-165bpm，误差 $\leq \pm 10\%$ 或 5bpm（取较大值），显示精度 ± 1 bpm；

7.3. 工作压力：心率80bpm时 ≥ 39.2 kPa，最大工作压力 ≤ 59 kPa，实际压力与设定值误差 $\leq \pm 2$ kPa；

7.4. 心电R波正负触发，反搏比率 1:1；1:2，触发行程 40-120 ± 1 bmp；

7.5. 早搏触发排气保护，并在显示器中显示早搏心电波形，治疗继续进行；

7.6. 治疗时间可以设定 5 到 60 分钟，每次加减 ≤ 5 分钟，治疗完成后自动停机；

7.7. 配备数据库存储治疗者心电、血氧、治疗压力等数据，具有数据回放功能；

7.8. 采用具体外反搏装置专用外囊套与气囊袋组合的囊套；

7.9. 配置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反搏床	台	1	单台标配
2	心电线	根	1	单台标配
3	指脉线	根	1	单台标配
4	无创血压袖带	只	1	单台标配
5	波纹管	根	6	单台标配
6	外囊套	套	2	单台标配
7	内囊套	个	12	单台标配
8	体外反搏中心系统	套	1	3台共用
9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台	1	3台共用

8. 心肺运动测试仪

8.1. 心电部分

8.1.1. 12导联心电同步采集同步分析，具有长时间静态节律功能；

8.1.2. 心电采样率：10000Hz；

8.1.3. 高效数字滤波：包括平滑滤波、基线滤波；

8.1.4. 内置多种运动协议，如 Ramp 均匀递增方案、阶梯递增方案、功率恒定方案等，也可自定义编辑运动协议；

8.1.5. 导联状态指示：能指示导联脱落或饱和状态；

8.2. 肺功能部分

8.2.1. 流量传感器：压差式流量传感器，精准度高，易拆卸消毒清洗；

8.2.2. 流速范围：0L/s~16L/s；

8.2.3. 氧传感器：测量范围：0-30%；分辨率：不超过 0.01%；

8.2.4. 二氧化碳传感器：测量范围：0-15%；分辨率不超过 0.01%；

8.2.5. 须配备主流硅胶面罩和橡胶面罩，且两种面罩均采用响应的死腔算法，测试精准，测试更舒适便捷，能够专人专用有效杜绝交叉感染；

8.3. 运动踏车部分

8.3.1. 负荷范围：0-899W，可选择 1W，5W，10W 调节，最小可达 1W 递增；

8.3.2. 最大可承重：≥150kg；

8.4. 负荷运动血压计

8.4.1. 测量方法：可以使用听诊法（柯氏音法）和示波法两种方法进行血压测量；

8.5. 运动心肺测试系统软件功能

8.5.1. 测试过程中可实时输入 Borg 值，患者症状信息，如胸闷、心悸等症状；

8.5.2. 具有标准 Wasserman9 宫图显示，现实内容可自行编辑；

8.5.3. 运动心肺可测定的参数：IIR 心率、VE 通气量、VT 潮气量、VO₂ 摄氧量、VO₂/kg 公斤摄氧量，VC0₂ 二氧化碳输出量、VC0₂/kg 公斤二氧化碳呼出量、EQ0₂ 氧当量、EQC0₂ 二氧化碳当量、RER 呼吸交换率、load 功率、f-crgo 呼吸频率等；

8.5.4. 静态肺测试项及曲线图包括：常规通气、流速流量环、分钟通气量；

8.5.5. 提供多种不同的无氧阈值的评估方法，并且可手动进行调整并保存；

8.5.6. 打印功能：可连接打印机进行测试报告打印。可选择彩色打印或者黑白打印；

8.6. 配置清单：

序号	品名	数量
1	运动心肺测试软件	1 套
2	心功能模块	1 套
3	肺功能模块	1 套
4	负荷运动血压计	1 台
5	呼吸管路	1 套
6	直立式运动踏车	1 台
7	运动平板	1 台

9. 呼吸训练仪

9.1. 采用压差式流量传感器；

9.2. 自动和手动训练模式：手动调节训练阻抗范围 3cmH₂O-200cmH₂O，自动训练负荷从一到五多档位阻抗可调；

9.3. 振荡呼气正压（OPEP）：支持训练模式、训练强度、阻力负荷、呼气振动频率、吸气屏气呼气时长比、计划时长、计划咳嗽训练次数等参数设置；

- 9.4. 呼吸肌力测定：最大吸气压（MIP）、最大呼气压（MEP）；
- 9.5. 激励式可量化系统界面：具有语音、动画指导训练，可清晰评估每次训练成效；
- 9.6. 呼吸训练治疗结果可生成相应的报告；
- 9.7. 振荡排痰治疗结果可生成相应的报告；
- 9.8. 主机内置可充电电池；
- 9.9.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呼吸训练仪主机	1 套
2	智能数据移动终端	1 台
3	阀门	1 个
4	进气管	1 根
5	咬嘴	1 个
6	USB 充电电缆	1 根
7	便携包（含内衬托架）	1 个
8	充电适配器	1 个
9	产品使用说明书	1 本
10	合格证	1 份
11	保修卡	1 份

注：本表内所有数量均为单台设备标配数量，本次实际采购共 5 台，总供货数量按单台标配数量×5 台核算。

10. 睡眠呼吸监测仪（1 拖 5）

- 10.1. 测量参数包含以下 7 种：鼻气流、胸部呼吸运动、鼾声、体位、体动、血氧、心电；
- 10.2. 设备存储空间 14GB 及以上；
- 10.3. 设备采用内置锂电池供电；
- 10.4. 主机设备具备 Type-C 四合一接口，通过同一接口可以同时进行数据通讯传输与充电功能，无需对设备进行拔卡读取数据；

10.5. 具有彩色显示屏，显示心电、口鼻气流、鼾声、血氧饱和度、脉搏、体位、体动、胸/腹运动等导联通道参数的数据信号接收情况及数据动态；

10.6. 利用心肺耦合技术（CPC）进行睡眠方面评估，可以对睡眠分期，睡眠潜伏期，睡眠效率，睡眠质量等准确判断；

10.7. 配置金属鲁尔接头，经久耐用；

10.8. AI 智能电脑分析软件，内置成人、儿童分析功能，依据患者年龄自动识别对应不同人群进行数据分析。软件具备自动分析、手动分析功能，自动分析过后的数据依然可以手动修改；

10.9. 语音记录功能，软件端具备同步鼾声录音回放功能；

10.10. 软件具有一键导出不同病例患者的各项监测生理指标至 Excel 中，便于临床医务人员进行科研及其他数据收集操作；

10.11.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5	台
2	主机固定壳	5	个
3	数据终端盒	5	个
4	血氧指套	10	条
5	一次性鼻氧管	10	条
6	腹部运动连接线	5	条
7	心电导联线	5	套
8	胸腹带	10	条
9	胸腹带连接线	5	套
10	充电器	5	个
11	Type-C 连接线	5	条
12	便携包	5	个
13	配套睡眠监测软件	1	套

11. 冠脉血流储备分数测定仪 FFR

11.1. 系统功能：

- 11.1.1. 数据管理功能；
 - 11.1.2. 二维图像分割功能；
 - 11.1.3. 三维图像合成功能；
 - 11.1.4. 流速计算功能；
 - 11.1.5. 有创压力测量功能；
 - 11.1.6. caFFR 计算功能；
 - 11.1.7. 报告生成功能；
 - 11.1.8. 辅助功能；
- 11.2. 数据接口要求：设备提供数据接口，方便数据的导出到电脑工作站上；
- 11.3. 分析仪：
- 11.3.1. 显示器：≥15.6 英寸屏；
 - 11.3.2. 显示器分辨率：≥1366*768 像素；
 - 11.3.3. 电池充电时间：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充电时间需要至少 2 个小时；
 - 11.3.4. 电池工作时间：在完全充电、正常使用情况下，可持续供电 5 分钟；
 - 11.3.5. 三维合成精度：长度重建精度±5mm；直径重建精度±0.5mm；
- 11.4. 工作站：
- 11.4.1. CPU：Intel Core i5 及以上；
 - 11.4.2. 显卡：Intel(R) HD Graphics (1024 MB)及以上；
 - 11.4.3. 系统内存：8GB 及以上
 - 11.4.4. 磁盘空间：256G 及以上可用空间；
 - 11.4.5. 显示规格：21.5 英寸及以上；
 - 11.4.6. 显示器最大分辨率：1920*1080 像素；
- 11.5. 压力要求：
- 11.5.1. 操作测量范围：-30~300 mmHg ；
 - 11.5.2. 最大过压：-400~4000 mmHg ；
 - 11.5.3. 准确度：±4mmHg 或±4% ；
 - 11.5.4. 频率响应：0-25Hz ；
 - 11.5.5. 分辨率：1mmHg ；
- 11.6. 电路要求：
- 11.6.1. 额定电压：a. c. 100-240V±10%；

- 11.6.2. 额定电流： $\geq 0.2A$ ；
- 11.6.3. 额定功率： ≥ 20 ；
- 11.6.4. 电源频率： $50/60Hz \pm 1Hz$ ；

11.7. 环境条件适应：

11.7.1. 工作环境：

- ① 环境温度： $15^{\circ}C \sim 30^{\circ}C$ ；
- ② 相对湿度： $20\% \sim 60\%$ 非冷凝；
- ③ 大气压力： $80kPa \sim 106kPa$ ；

11.8.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遥控器	1 个
3	说明书	1 份
4	主机 A0 输入转接线缆	1 根
5	主机合格证	1 份
6	电源线	1 根
7	嵌入式软件系统	1 套

12. 心肺复苏仪

12.1. 工作原理：电动电控型；

12.2. 按压技术：采用单点按压结合胸廓束带方式，通过胸泵和心泵机制，改善血流动力学效果，提高心肺复苏成功率；

12.3. 按压深度： $\geq 50-60mm$ ；

12.4. 按压频率： $100-120$ 次/分钟范围内；

12.5. 按压释放比： $1:1$ ；

12.6. 按压模式包括：至少包括连续按压模式， $30:2$ 模式等；

12.7. 采用硬质背板与软绑带结合，避免纯绑带弹性形变引起按压深度不足，可保障按压深度，提高心肺复苏抢救质量；

- 12.8. 主机上具有按压深度显示窗口，可显示实际按压深度；
- 12.9. 电池最大充电时间：≤2 小时；
- 12.10. 主机最大工作倾斜度：≥60°，在工作倾斜度范围内，主机工作参数稳定，实际按压深度与设定值误差≤±2mm，确保下楼梯、转运途中能维持持续稳定的胸腔按压；
- 12.11. 主机内置通讯端口，可升级同品牌呼吸机联动功能，实现按压通气一体化；
- 12.12. 电池续航时间：单块电池最大运行时间≥60 分钟；
- 12.13. 低电量指示灯闪烁警示后，仍可连续工作时间≥10 分钟；
- 12.14. 主机防水防尘等级：IP33 以上；
- 12.15. 主机至少具有 RS232 协议通讯接口；具有 USB 接口；
- 12.16. 主机重量（含电池）：≤4kg；
- 12.17. 配置清单：

13.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圆机
量： 轮 ≥ 统： 控系	13.1.1	主机	台	1	轮重 磁控 10kg； 力系 电磁 统；
	2	电池	个	1	
	3	电源适配器	个	1	
	4	患者绑带	套	1	
	13.2.5	患者稳定带	套	1	
	6	便携包	个	1	

- 13.3. 阻力等级：≥24 段；
- 13.4. 心率测试：手握心率片侦测；
- 13.5. 步幅：20 英寸/508mm；
- 13.6. 轨道：四轨，铝合金材质；
- 13.7. 最大承重：≤150kg；
- 13.8. 水壶架：有；
- 13.9. 扬升：手动扬升 3 段，15%；
- 13.10. Ipad 架：有；
- 13.11. 显示屏参数 ≥7 英寸 LCD 屏；
- 13.12. 仪表显示：时间/转速/速度/心率/卡路里/距离/功率；

13.13.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4.1.1. 划阻 1	主机	1 台
14.1.1. 划阻 2	合格证	1 份
14.1.1. 划阻 3	保修卡	1 份

统：风 控 + 船机 力系 电 磁 阻；

- 14.2. 阻力等级：阻力调整 \geq 16 段；
- 14.3. 传动系统：皮带；
- 14.4. 拉绳：高密度织带；
- 14.5. 滑轨：轻质铝合金静音轨道；
- 14.6. 无线心率：标配蓝牙心率；
- 14.7. 运动距离：行程 \geq 120cm/1M；
- 14.8. 最大人体承重： \leq 150kg；
- 14.9. 主要管材规格：座垫管：铁板；
- 14.10. 方形支撑臂管：有；
- 14.11. 前脚管(三角管)：有；
- 14.12. 后脚管(三角管)：有；
- 14.13. 脚踏支撑管：有；
- 14.14. 手把管：有；
- 14.15. 脚踏：织带调节带，大型缓冲踏板(可调长度)；
- 14.16. 坐垫：一体成型坐垫；
- 14.17. 座椅高度： \geq 350-400mm；
- 14.18. 输入频率：50HZ~60HZ；
- 14.19. 输入电压：100V-240V AC；
- 14.20.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5.1. 早 1	主机	1 台
15.1. 早 2	合格证	1 份
15.1. 早 3	保修卡	1 份

脉 硬 期 动 化 仪

15.1. 主要技术参数

15.1.1. PWV(脉搏波传导速度): 脉搏波速测量范围 5-20(m/s), 是评价动脉硬化度的临床常用指标, 测量误差 $\leq \pm 2\%$;

15.1.2. ABI(踝臂指数): 测量范围 0~5, 是判断下肢动脉阻塞的重要临床指标;

15.1.3. 四肢收缩压(SBP): 测量范围 60mmHg~255 mmHg(8.0 kPa~34.0 kPa);

15.1.4. 四肢舒张压(DBP): 测量范围 30mmHg~195mmHg(4 kPa~26.0 kPa);

15.1.5. 四肢平均压(MAP): 反映一个心动周期中动脉血压的平均值, 精度 $\pm 5\%$;

15.1.6. 可输出指标: 脉压(PP)、SV(每搏心输出量)、CO(心输出量)、SVR(外周阻力)、ET(左心室收缩时间)等;

15.1.7. 血压压力测量范围: 0mmHg-299mmHg(0.0kPa-40.0kPa);

15.1.8. HR(心率): 45~162bpm, 精度 ± 3 次/分;

15.1.9. STI(心脏收缩时间间期): 采用 ET、PEP 等(通常总称为 STI)进行心肌能评价;

15.1.10. 研究指标: 做为临床研究, 为可扩展性指标;

15.2. 技术原理及功能特点

15.2.1. 检测原理: 示波法、参数分析法、弹性腔理论法;

15.2.2. 综合诊断: PWV、ABI、四肢血压图及 TBI 综合反应动脉硬化程度;

15.2.3. 加压及放气方法: 气泵全自动加压, 全自动减压排气, 断电后, 自动安全放气;

15.2.4. 系统自动维护功能: 用户可自己进行气路气密性检测;

15.2.5. 动脉硬化检测专用袖套: 四只专用袖套, 四肢同步或异步进行信号采集和检测;

15.2.6. 多种检测模式可选:

A. 检测模式分为四肢同步与四肢异步, 更为安全;

B. 加压模式分为手动加压与自动加压, 更加便捷;

15.2.7. 检测完成后可显示并打印 PWV 曲线，形象反映受测者的动脉硬化传导速度及硬化趋势，以供使用单位临床诊断参考；

15.2.8. 结果编辑功能：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检测建议和医生签名后点击打印按钮，即可打印和保存报告；

15.2.9. 数据查询功能：支持六种以上查询方式（姓名、ID、最近检测、检查日期、流水号、出生日期）进行历史数据查询；

15.2.10. 评价标准：提供各项指标的临床评价标准参考界面；

15.2.11. 联网功能：可以保存报告单图片、保存医生意见共享数据信息；

15.2.12. 双重安全保障：支持四肢异步检测，支持压力上限设定，使用更加安全；

15.2.13. 信息采集：可以采用手动输入、身份证读取、医保卡读取及医院诊疗卡读取个人信息方式等；

15.2.14. 显示部分： ≥ 23.8 英寸显示器；

15.2.15. 打印部分：A4 打印报告；

15.2.16. 台车部分：整体设备为台车式，占地面积小，移动滚轮，方便搬运；

15.2.17. 检测时间： ≤ 5 分钟；

15.2.18.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动脉硬化主机	1	台	
2	移动台车	1	台	
3	电源适配器	1	个	
4	打印机	1	台	
5	使用说明书	1	本	
6	保修卡	1	张	
7	合格证	1	张	
8	电源线	1	根	
9	专用袖带	1	套	（左右臂、左右踝）

16. 普外手术器械一批

16.1. 单极抓钳： $\geq 420 \times \Phi 5$ ；

16.2. 单极抓钳： $\geq 420 \times \Phi 5$ ；

16.3. 弯针持针器： $\geq 420 \times \Phi 5$ ；

16.4. 加长穿刺器： $\Phi 12.5$ ， ≤ 150 毫米；

16.5. 加长穿刺器： $\Phi 5.5$ ， ≤ 150 毫米；

16.6. 加长穿刺器： $\Phi 5.5$ ， ≤ 150 毫米；

16.7. 甲状腺拉勾

16.7.1. 床沿固定器：用于固定支架，便于手术进行，50N 的重力情况下，其垂直位移不大于 1cm。并可以上下调节自由高度；

16.7.2. 固定立杆：长度 $\leq \Phi 22 \times 680$ mm；

16.7.3. 固定横杆：长宽高 $\leq 12 \times 25 \times 550$ mm；

16.7.4. 悬吊固定器：采用齿条设计，移动顺畅，可以微调，提拉力不小于 150Kg, 用于固定拉钩，可上下调节高度。尺寸为 $\leq 40 \times 35 \times 230$ mm；

16.7.5. 提腔拉钩：带吸烟冲洗功能，烟管为埋入式，左弯 U 形，尺寸为 $\leq 90 \times 245$ mm，头宽 ≤ 40 mm；

16.7.6. 提腔拉钩：带吸烟冲洗功能，烟管为埋入式，右弯 U 形，尺寸为 $\leq 90 \times 245$ mm，头宽 ≤ 40 mm；

16.7.7. 医用拉钩（甲状腺自动拉钩）：规格 TSL 双头，表面粗糙度 Ra 值应 $\leq 0.8 \mu m$ ；

16.7.8. 医用拉钩（甲状腺拉钩）：甲状腺拉钩为双头尺寸 $\leq 16 \text{mm} \times 50 \text{mm} / 16 \text{mm} \times 30 \text{mm}$ ；

16.7.9. 医用拉钩（直角拉钩）：规格尺寸 $\leq 22 \text{mm} \times 80 \text{mm} \times 240 \text{mm}$ ；

16.7.10. 医用拉钩（直角拉钩）：规格尺寸 $\leq 22 \text{mm} \times 100 \text{mm} \times 240 \text{mm}$ ，直角拉钩带有吸烟冲洗功能；

16.7.11. 消毒箱：消毒箱外观应整洁、圆滑，无锋棱、毛刺、划痕等表面缺陷。由铝合金制造；

16.8. 具有冲洗吸引功能的单极电极： $330 \times \Phi 5$ ；

16.9.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单极抓钳	2 把
2	单极抓钳	2 把
3	弯针持针器	2 把
4	加长穿刺器	1 个
5	加长穿刺器	1 个
6	加长穿刺器	1 个
7	床沿固定器	1 个
8	固定支架(立杆、横杆)	2 根
9	悬吊固定器	1 个
10	提腔拉钩(带吸烟冲洗头宽 40)左弯	1 把
11	提腔拉钩(带吸烟冲洗头宽 40)右弯	1 把
12	医用拉勾(甲状腺自动拉钩)TSL 双头	1 把
13	医用拉勾(甲状腺拉钩)	2 把
14	医用拉勾(直角拉钩)	1 把
15	医用拉勾(直角拉钩)带吸烟冲洗功能	1 把
16	消毒箱	1 个
17	具有冲洗吸引功能的单极电极	1 把

17. 电脑主机

- 17.1. CPU: \geq Intel 酷睿 i5-13400;
- 17.2. 主板: Intel B760 主板芯片组, 主板集成 2 个 M.2 SSD 接口, 3 个 SATA 接口;
- 17.3. 内存: \geq 16G 内存, 双内存槽位
- 17.4. 硬盘: \geq 512G M.2 NVME 固态硬盘;
- 17.5. 显卡: 集成高性能显卡;
- 17.6. 声卡: 集成 5.1 声道, 前置 1 个音频输入接口, 1 个麦克风接口后置 1 个音频输入接口, 1 个音频输出接口, 1 个麦克风输入接口;
- 17.7. 网卡: 集成 RTL8111HN 千兆以太网卡;

- 17.8. 键盘和鼠标：原厂同品牌 USB 键盘和抗菌 USB 鼠标；
- 17.9. 扩展插槽：1 个 PCI-E*16，1 个 PCI-E*1；
- 17.10. 接口：≥11 个 USB 接口，原生前置 4 个 USB3.2 接口；后置 4 个 USB3.2 接口、2 个 USB2.0 接、1 个 TYPE-C 接口，1 个 DP 接口、1 个 HDMI 接口；
- 17.11. 操作系统：原厂预装正版 Windows 操作系统，微软正版可查；
- 17.12. 机箱：体积≥15L 蜂窝结构塔式防腐机箱，四面为钢材质（防辐射，防电磁干扰）；
- 17.13. 电源：≥200W 82%Plus 高效电源。电脑风扇材质为航空铝材，背板采用聚酯纤维，PL1 长时睿频功耗不高于 65W，PL2 短时睿频功耗不高于 100W；

注：以上台式计算机满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中加“*”指标的要求（本项目的为医院使用无需满足关键部件安全要求）。若以上台式计算机参数与“*”指标有不一致的，以两参数中标准更高的参数作为响应项（响应本条参数即可）。

18. 显示器

- 18.1. 尺寸≥23.8 寸 VA 屏幕 低蓝光认证液晶显示器；
- 18.2. 2: 分辨率≥1920*1080；
- 18.3. 3: 刷新频率≥100Hz；
- 18.4. 4: 显示器接口：HDMI+VGA；
- 18.5. 5: 对比度≥3000:1；
- 18.6. 6: 显示器接口：HDMI+VGA；

19. 黑白激光打印机

- 19.1. 打印幅面：A4；
- 19.2. 打印颜色：黑白；
- 19.3. 打印速度：高达 30 页/分钟； 黑色（A4，双面）： 高达 15 面/分钟；
- 19.4. 双面打印：自动双面；
- 19.5. 首页输出时间：低于 5 秒；
- 19.6. 打印分辨率：增强（1,200 x 1,200 dpi）；
- 19.7. 标配打印语言：PCL6、GDI；
- 19.8. 字体与字样：32 种可缩放字体（包括 OCR-A / OCR-B）/1 位图；

- 19.9. 内存：256MB；
- 19.10. 处理器：600MHz；
- 19.11. 连接：高速 USB 端口（兼容 USB 2.0）；
- 19.12. 月打印负荷：30000 页
- 19.13. 进纸盒：250 页进纸盒；1 页多用途纸路，出纸盒：120 页；
- 19.14. 耗材类型：鼓粉分离，标配粉盒容量：1500 页，标配硒鼓寿命：10000 页；

20. 平板电脑

- 20.1. 显示屏：尺寸：≥11 英寸；面板：IPS 技术；分辨率：≥1920 x 1080；
- 20.2. 存储：6GB（RAM）+128GB（ROM）；
- 20.3. 拍摄功能：后置摄像头：800 万像素，前置摄像头：500 万像素；
- 20.4. 传输功能：WLAN、蓝牙、USB；
- 20.5. 电池容量：典型值 7700mAh，额定值 7600mAh；
- 20.6. 待机时间：约 45 天（1100 小时）；

备注：1、以上采购标的的条款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以上技术要求在技术需求偏离表中未列明负偏离均视为完全响应。

3、以上参数所涉产品具体尺寸、重量、大小，可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场所情况有微量偏差，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能满足正常使用且优于原尺寸或重量等。

三、商务要求

- 1、交付（实施）的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30天内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承担因工期延误给采购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 2、交付（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交接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 4、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售后服务：如货物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需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服务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排除故障。质保期内的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以上为基本售后要求，若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优于此标准的，按照承诺响应的为准；

6、质量保证：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7、包装和运输：所有产品的包装应符合相关标准，包装箱内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操作维修手册等一系列保证产品质量和正常使用的资料。

8、验收要求：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国产产品半年内、进口产品壹年内的全新原厂生产、未经使用的货物，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项目实施完毕并经采购人试用一个月且无问题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带着的验收合格证书），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验收产生的专家费、第三方检测鉴定机构产生的检测鉴定费等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价格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时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验收标准按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规定执行。

注：以上商务条件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月___日（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装运标志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

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1. 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地点：_____，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然后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3. 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10天之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6.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

本合同供货单位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质保期为3年（采购需求中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专项资金到账后，于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第3款处理。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

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

6.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九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九条第 3~4 款执行。

第十条 争议及仲裁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项目采购合同可用于政采贷（合同信用融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技术需求及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4				填表须知： 详见注1	填表须知： 详见注2	填表须知： 详见注3	
2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格式9。（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

5、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5 技术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响应”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响应”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格式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